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地點:進修部大樓二樓 ES201 學務處夜間辦公室
- 二、申請時間: 申請時間: 舊生:111年12月12日至111年12月30日。

轉學生:112年01月09日至112年01月11日。

補辦時間: 112年02月20日02月24日。

- 三、相關辦法可先上學校生輔組網頁查詢,下載<u>進修部就學優待減免補助申請表</u>,填寫該表且親自簽名, 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。
- 四、學雜費減免採審核通過後,直接將**暫定補助款**從繳費單中扣除,在申請時間內辦理合格者,請自行 上網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/system/StudentAdmin.aspx" 或輔大首頁下載新的繳費 單(已扣除暫定補助款金額),切勿以未扣除減免金額之繳費單繳費。
 - ※<mark>補辦時間</mark>申請的同學<u>必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,並將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辦理【若為身心障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者,除原規定須繳納之證件外,另需附上國稅局開立學生本人、及其父母,已婚者需加上配偶之前一年度各類綜合所得資料清單】</mark>,經審查合格後將於期末將補助款直接撥入同學郵局帳戶。</u>
- 五、申請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注意: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再辦理貸款(亦即減免金額是不能申請貸款),屆時請下載新的繳費單(已扣除暫定補助款),再至台灣銀行辦理貸款,請勿繳交現金。
- 六、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、「原住民學生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」、在修業年限內亦可減免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用,並依各類別補助比例予以減免。
- 七、申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,有下列幾項注意要點:
- (一)家庭經濟條件作為減免基準,即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,方可減免就學費用。前項所得總額,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,其計算方式如下:
 - 1. 學生未婚者,為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。
 - 2. 學生已婚者,為本人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。
 - ※申請表中需填寫父母之資料(有配偶者須加填配偶資料)及身分證號碼(英文字母需大寫)。
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,包括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。 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,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,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,不得申請政府所提供其他教育補助費,兩者僅能擇一辦理;經查核重複申請者,因減免補助款為優先給付,教育部不予退回,故請審慎選擇,以免造成損失。另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,亦不得再重複申請;而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除身心障礙學生外,不包含於學雜費減免範圍內。
- 九、105年2月1日起中低收入戶補助由原三成改為補助六成。
- 十、第一次申請者請附上學生本人之【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】乙份。